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年國中部三年級暑期輔導實施計畫

113 年 5 月 15 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化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正當學習活動，養成學生良好學習習慣，充實學生暑期生活，並針對學生學習困難實施精熟學習，培養學生興習興趣。
 - 三、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8 月 16 日（五）。
 - 四、課程規劃：週一至週五，每天上午 4 節課 08:05-11:50。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等會考各科複習）
 - 五、費用預估：1,600 元（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）
 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暨 98.11.13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（代收代辦）費用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（二）費用於開學註冊時繳納（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），家庭清寒得申請免繳。
 - 七、報名：
 - 八、請於下方回條勾選是否同意報名參加，勾選同意者表示願意參加下學期課業輔導，費用列於下學期註冊單一併收取；勾選不同意者表示不願意參加，下學期註冊單將不列此項費用。
 - 九、113 年 5 月 21 日（六）前繳交家長回條（需簽名及勾選是否同意參加）給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繳回教學組。 23 四
 - 十、課業輔導期間由學務處安排導師，負責各班之生活輔導工作。
 - 十一、學生上課均照平時規定，到校應整肅儀容，服裝按規定穿著；如有遲到、早退、及缺曠課或違犯校規者，均由學務處照章處理。
 - 十二、不論是否同意參加，家長回條皆須簽名繳回，以利人數統計。回條繳交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參加狀態。
 - 十三、開班標準：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採併班上課。
 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註：此為預估金額，實際收費將依參加人數微調



113 年國中部三年級暑期輔導家長回條

- 一、轉知本校辦理「113 年第 1 學期國中部三年級暑期輔導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- 二、本人子女_____現就讀高師大附中國中部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。

☐ 同意 報名參加 113 年第 1 學期國中部三年級暑期輔導實施計畫，並願意遵從學校規定。

☐ 不同意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_____ 日